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餐旅管理科學生畢業資格規定**
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1年01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6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餐旅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提高升學率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餐旅管理科學生畢業資格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自一百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副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第三條 畢業資格：符合以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  
一、學生需於修業年限內，修滿本科規定應修學分。  
二、學生需於修業年限內，至少需取得三項專業資格。專業資格認定請參照【專業資格檢定標準】。
- 第四條 專業資格檢定標準：  
一、取得下列行政院勞委會舉辦之餐旅相關證照其中之一，可視為一項專業資格，此項專業資格可累計：  
（一）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  
（二）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 
（三）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 
（四） 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 
（五） 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  
二、取得下列行政院勞委會舉辦之餐旅相關證照其中之一，可視為三項專業資格，此項專業資格可累計：  
（一）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  
（二） 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  
（三） 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  
三、取得或通過符合本科核心素養能力之證照或考試，經過科務會議通過後，可視為一項專業資格，此項專業資格可累計。  
四、參加由本科所舉辦之餐旅相關輔導證照課程，全程參與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可視為一項專業資格。此項專業資格不可累計，最多視為一項專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餐旅管理科證照輔導委員會開會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